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與疾病，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辦法，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制訂，由承辦醫院統一印製，並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
第三條 新生(含轉學生)於入學時應接受健康檢查，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若不參加校內辦理之健康檢查者，應依本校體檢項目在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健檢結果報告表送至健康中心。前項體檢表未依規定繳交，將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進行催繳，經通知催繳後仍未辦理者，將轉知導師及科主任協助督促與輔導之。

第四條 學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，身心健康促進組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將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
- 一、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- 二、對罹患感染性疾病學生，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身心健康促進組並將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妥為紀錄。
- 四、重大特殊疾病者，包括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則列入輔導管理，並知會導師及體育老師等相關人員特予關注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第五條 每學年度得按時令及實際需要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政策，辦理預防接種及宣導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視需要作不定時之相關健康檢查，以維護學生身心之健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保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